

The banner features a blue background with a grid of white plus signs. In the center, the text 'LABOR 2018 HACKATHON' is written in a bold, blue, sans-serif font, with 'LABOR' and 'HACKATHON' on separate lines. Below this, the Chinese characters '勞動黑客松' are written in a stylized, white font with a blue outline. To the right of the main text, there are several circular icons: a magnifying glass, a dollar sign, a computer monitor with an envelope, a gear, and a speech bubble. To the left, there are icons for a bar chart, a group of people, and a handshake. At the bottom center, there is a logo for the Ministry of Labor, which consists of a blue circle containing a white stylized figure, followed by the Chinese characters '勞動部' and 'Ministry of Labor' in a smaller font. The background also features a faint image of a laptop and a tablet with various icons on its screen.

LABOR 2018 HACKATHON — 勞動黑客松 —



勞動黑客松 活動辦法

主辦單位：勞動部

執行單位：喜丞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0日

一、活動目的

為改善勞工就職就業問題，勞動部首次舉辦「勞動黑客松」，利用先進資訊科技結合開放資料(OPEN DATA)的應用精神，廣邀來自產、官、學及民間社群各團體集思廣益，期許透過民間的創意，提升「台灣就業通」平台的服務品質。

二、參賽資格

- (一) 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含研究生)、社會人士等皆可參賽。
- (二) 團隊以 5 人為上限。決賽當天需全員到齊，其中 1 人為團隊代表人，代表人須為中華民國國籍，負責與主辦單位聯繫、確認參賽文件與獎金領取等事宜。
- (三) 每人不限報名件數。
- (四) 參賽團隊成員中若有未滿 20 歲者，需經由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始得參賽。
- (五) 勞動部、承作本案執行單位員工及其家屬(就案件涉及本人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者)、台灣就業通現有維運廠商均不得報名參賽，有違反而得獎者，撤銷其參賽與得獎資格。

三、 競賽時程

項目	時程
實體工作坊說明會報名	即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04 日(四)
公布工作坊說明會報名成功名單	107 年 10 月 09 日(二)
實體工作坊說明會	107 年 10 月 13 日(六) 09:30
線上報名及參賽資料上傳	107 年 9 月 27 日(四) - 11 月 28 日(三) 23:59
資格篩選名單公布	107 年 11 月 30 日(五)
黑客松活動暨頒獎典禮	107 年 12 月 08 日(六) 09:30

四、 活動主題

「台灣就業通網站」雖為公部門瀏覽人次累積最高之網站，然而瀏覽量較 104 等民間網站相比，整體的流量相對低。為提升「台灣就業通」平台的使用量，以及解決民眾在就職就業等方面之問題，本次活動開發主題為「台灣就業通增值與優化服務」。藉由結合政府開放資料，方便求職者在就業通網站上獲得更豐富的職缺相關資訊外，同時能顧及自身的權益與安全。另外，亦可利用該網站一些使用者行為的紀錄、或更親善的使用者介面等，讓更多求職者及雇主增加使用台灣就業通網站頻率，創造更多優質服務。

五、獎勵方式

名次	獎額規劃
第一名(1 隊)	頒發獎牌乙個及每隊 10 萬元之獎金
第二名(1 隊)	頒發獎牌乙個及每隊 3 萬元之獎金
第三名(1 隊)	頒發獎牌乙個及每隊 2 萬元之獎金
佳作(3 隊)	頒發獎牌乙個
總獎額	新台幣 15 萬元

**上列獎項之得獎團隊須參加 12 月 8 日(六)之頒獎典禮，獎金及獎狀統一於頒獎典禮後發放。主辦單位以新台幣匯款方式發放獎金。

六、評選階段

- (一) 資格審查:依據競賽辦法進行資格審查，若報名文件未備齊由活動工作組通知參賽團隊代表人，並於限期內完成補件。
- (二) 黑客松活動:由評審委員在活動現場針對參賽團隊之設計構想或作品進行評審，每一參賽團隊進行現場簡報或系統展示，並於活動當天公告得獎名單並進行頒獎典禮。

七、 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說明	分數比重
創新性	具有創新加值之作品(系統雛型)	30%
實用性、可用性及互動性	作品功能、與使用者的互動性及可用性	30%
資料運用程度	所使用開放資料來源、筆數及應用程度	30%
說明展示表達力	現場展示表達能力	10%

八、 報名方式

(一) 報名方式:本活動須由團隊代表於競賽活動網站完成線上報名。

(二) 費用:全程免費。

九、 參賽繳交資料

階段	繳交日期	繳交資料
線上報名	107年9月19日(三)-11月28日(三) 23:5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活動網站進行線上報名。● 上傳<u>參賽切結書</u>(所有組員於同一份資料填寫)(附件一)● 以上檔案以 PDF 或 JPEG 格式上傳● 未滿 20 歲者，需填寫「法定代理人同意書」(附件三)，並於 12 月 8 日(六)活動當天繳交紙本同意書。
參賽資料上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傳<u>作品說明書</u>(附件二)- 參賽作品必須應用「台灣就業通網站」及「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或其他資料開

		<p>放平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賽作品如應用參賽團隊所屬單位之資源，請務必取得單位同意並用印。 - 說明書內容以 3 頁為限，上傳格式為 PDF 檔。 - 說明書內容不得露出參賽者個資。
黑客松暨 頒獎典禮	12 月 08 日 (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團隊共有 8 分鐘簡報或作品展示時間及 7 分鐘問答時間。 2. 若入圍團隊超過 15 組，簡報時間將調整為 5 分鐘，問答時間 4 分鐘。 3. 採統問統答。

十、 注意事項

(一) 本參賽團隊參與競賽，視同同意本競賽辦法各項規定，活動中若有爭議，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保有本競賽辦法解釋權，並以主辦單位具最終解釋權，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並得另行補充及隨時公布於活動網頁。

(二) 報名與個人權益：

1. 報名所填寫之資料不可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主辦單位得以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之相關權益，參賽團隊全體隊員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2. 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基於參賽者管理、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寄送獎品、競賽活動相關訊息聯繫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目的，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團隊成員之個人資料。為避免無法聯繫影

響相關權益，團隊之所有參賽者必須提供詳實之個人資料。

3. 代表報名者應取得團隊成員之同意提供其個人資料予主辦及執行單位。
4.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參賽者就其提供之個人資料有請求執行單位瀏覽、停止利用、刪除之權利，惟因此致影響參賽或得獎及受領獎項權益者應自負責任。
5. 為記錄相關活動，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自行拍攝或請競賽團隊配合提供相關簡報、展示品、照片及動態影像，參賽團隊成員須同意無償提供為進行結案報告或推廣使用、編輯、印刷、展示、宣傳或公開上述個人肖像、姓名及聲音等。

(三) 作品

1. 參賽作品內容必須為自行創作之原創作品，並須遵守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肖像權、隱私權、個人資料保護等法律規定，不得有涉及抄襲、剽竊、仿冒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若經發現，取消參賽資格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2. 得獎作品著作權屬該參賽團隊，但需無償授權給勞動部，並分享至本專案活動網站及勞動部的資料開放平台，且不對勞動部行使著作人格權。
3. 得獎團隊需簽署作品授權書後，方可領取獎金。如為團隊參賽，全體組員皆需簽署作品授權書。

(四) 獎項

1. 各獎項如無適當作品入選，得經主辦單位決定得獎者從缺。
2. 參賽團隊內部分工或權益分配(如獎金領取及分配)，若有任何爭執疑問，應由團隊自行處理，與主辦及

執行單位無涉。

3. 團隊獲獎時，獎金由報名之團隊代表人領取，領獎者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繳納稅金；且得獎者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單據(如領獎單)方可領獎，若未配合者，則視為放棄獲獎資格。
 4.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得獎獎項價值或獎金若超過新臺幣 1 千元，其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得獎獎項價值或獎金在新臺幣 2 萬元(含)以上者，得獎者必須依規定扣繳 10%中獎所得稅額，始得領獎。但得獎人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人)，依規定扣繳 20%稅率。
- (五) 未經主辦、執行單位及團隊其他成員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競賽之權利與義務。
- (六) 凡得獎之團隊必須配合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進行相關表揚及媒體採訪報導等工作。並須配合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進行後續效益追蹤。
- (七) 參賽者請自行評估健康狀況，若有特殊狀況或身體不適之情形，應事先告知執行單位，若經執行單位判斷無法提供所需照護或認為不適宜參加者，得告知參賽者後不受理報名申請或取消參賽。
- (八) 凡報名參加者，應願遵守本競賽辦法及相關法律各項規定，如有違反者，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有權利取消參賽資格並追回已得之獎金與獎項，且得公告之。若有違反本競賽辦法規定之事項，致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受有損害，得獎團隊及成員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 (九) 競賽辦法之解釋與適用，以及與此辦法有關的爭議，均依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

法院。

- (十) 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或依實際執行情形得更改本競賽辦法相關內容，或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保留修改及補充之權利(包括活動之任何異動、更新、修改)，並以本活動網站公告為依據。

十一、 競賽聯絡

聯絡人：楊美玲

聯絡電話：02-8773-0236 分機 211

聯絡 Email：merynn.xccreative@gmail.com